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董淑婷
電話：03-3320039
傳真：03-3366794
電子信箱：04704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桃民戶字第10300078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及彰化縣政府函影本各1份(0007878A00_ATTCH1.pdf、000787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採用新式戶口名簿替代戶籍謄本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3年5月12日台內戶字第1030154645號函（如附件影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縣政府民政局除外)、本府地方稅務局各分局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4-05-19 08:32:41
交換章

秘書室 103/05/19 14:22



121030034464 有附件